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李佳玲

電話：03-8462860#309

傳真：03-8462782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20191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勵計畫 (376550000A_11201918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環境部與教育部合辦活動獎勵計畫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、教育部112年9月18日環部保字第1120102263號、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8761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於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，爰修正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教育部合辦活動獎勵計畫」名稱，並修正計畫內容之機關為環境部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2023/09/22
18:26:51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112/09/22



1120003472